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OP Financial Limited」，並使用「東英金融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述一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